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校发〔2023〕49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5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9月5日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激励我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的《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有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本科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非师范本科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分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部、财务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

共同承担。资助标准分两等，一等每生每年 45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2800 元。

第六条 根据上级财政批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学校结合各二级学院本科在校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及资助育人工作开展情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分配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或者符合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

(六) 一等对象原则上为家庭特别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应确保在一等范围。二等对象原则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其中低

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应确保在二等范围。已明确资助等级的对象范围将根据政策规定、实际需求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评审和备案，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二级学院不能拆分金额。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每年9月初，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采取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评审制度。各二级学院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档次。初审结果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和资助档次进行复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实行电子化备案。

第六章 发放及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足额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进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材料及评审结果存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首体院校字〔2013〕129号）同时废止。